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无法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39.4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2012年1月6日进行首期股票期权授予并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进行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进行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80万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9.04%,占公司总股本的0.67%。首期向101位激励对象授予的1812万份股票期权不变。

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决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以及因激励对象(鲁进、周海水)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14万份。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733.2万份。

二、本期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含）；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8,051,247.7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9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合计539.4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相关意见

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第二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皖天律证字第 195-5 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